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接到股东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华韵”）函件，永新华韵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回购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永新华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13,439,777	2016-07-07	2017-07-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3,439,777				10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9日，永新华韵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439,7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宏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953,84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7%；永新华韵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93,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截至2016年7月19日，永新华韵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39,777股，占永新华韵及一致行动人宁波宏创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72%，占公司总股本的4.19%。

三、备查文件

永新华韵持有公司股票质押购回客户对账单。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日